

# 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 JHDZ20240702001

甲方（需方）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新城区惊鸿电子产品经销部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并严格执行。

签定地点：呼和浩特

签订时间：2024年7月17日

## 一、合同内容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小计
1	图像拼接处理器	XM3000-0812H	1	台	19800	19800
2	输入卡	HDMI	2	块	0	0
3	输出卡	DVI	3	块	0	0
合计	(大写) 壹万玖仟捌佰元整					19800

- 甲方同意从乙方订购产品设备，以上报价含税。
- 设备性能：符合原厂家产品介绍约定的性能及技术规格。
-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货到调试交付后一次性付全款。
- 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新城区惊鸿电子产品经销部

税号：92150102MACT3D808R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长安金座支行

帐号：471902687010501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海藤名苑小区昊苑6号楼4至5层3单元402

电话：15024996374

-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税号：1210 0000 4600 4365 05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海东路支行

帐号：1492 1449 1288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80号

电话：0471-6510801

## 二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产品自售出之日起，乙方对设备的质保期为叁年（即以合同时间计36个月），产品的质保期为叁年，在质量保证期内本市提供免费维护。

## 三、不可抗力因素：

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，由于遭受战争、疫病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或其它

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可延长合同执行期，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。

#### 四、争议的解决：

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。传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。如双方协商未果，由当地住所所在地法院部门解决。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代表： 

电话：0471-6514001

签约日期：2014年7月17日



乙方：新城区惊鸿电子产品经销部

代表： 

电话：15224996374

签约日期：2014年7月17日

